附件

关于青年之家运营管理

政府购买服务的计划

根据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昆政办〔2016〕34号）以及《昆明市市本级2018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昆财非税〔2018〕17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提高青年之家运营管理水平，我单位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2019年—2020年青年之家运营管理工作(B0307)，编制购买服务计划如下：

1. 项目概况
2. 项目名称：青年之家运营管理

（二）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

的实施意见》（昆政办〔2016〕34号）以及《昆明市市本级2018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昆财非税〔2018〕17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提高“青年之家”运营管理水平，现需进行购买服务。

1. 购买主体

单位名称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明市委员会

1. 主要内容

协助完成青年之家运营管理的相关活动

1. 预算资金

（一）项目金额：14万元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加强和改进共青团自身建设工作经费

1. 承接标准

在昆明市民政局备案成立的民办非企业社会工作服务机

构，有完善的组织、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，有成熟的工作队伍及从事青年之家运营管理相关经验。

1. 目标要求

承接主体应当按照与购买主体签订的购买协议要求，认真组织相关工作，确保我单位青年之家运营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实施。

1. 购买方式

按照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，拟采用自行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。

1. 资金支付方式

按照签订购买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

共青团昆明市委

2019年6月20日